

#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〈台北市寧波東街 2 號〉

主席：何常務監事 朝石 記錄：劉慧玲

出席人員：何常務監事朝石、蔡常務監事吉雄、陳常務監事國龍  
陳監事麗莉、葉監事碧富、洪監事正南、陳監事明堂  
張監事啟雄

列席人員：柯候補監事俊德、徐候補監事崑輝、張候補監事江水  
董處長元麟

## 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## 貳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## 參、討論考核事宜：

### 一、106 年度分會考核總評如下：

第一組：第 3 分會(台北市區營業處)、第 12 分會 (台中區營業處)、第 34 分會 (台北南區營業處)、第 35 分會 (台北西區營業處)、第 51 分會(苗栗區營業處)。

第二組：第 14 分會(彰化區營業處)、第 16 分會(金門區營業處)、第 18 分會(台南區營業處)、第 19 分會(高雄區營業處)、第 39 分會(鳳山區營業處)。

第三組：第 9 分會(台中發電廠)、第 31 分會(林口發電廠)、第 33 分會(大林發電廠)、第 38 分會(第一核能發電廠)、第 41 分會(第三核能發電廠)、第 56 分會(尖山發電廠)。

第四組：第 6 分會(桂山發電廠)、第 8 分會(蘭陽發電廠)、第 13 分會(大觀發電廠)、第 15 分會(大甲溪發電廠)。

第五組：第 2 分會(輸變電工程處、北區施工處)、第 5 分會(台北供電區營運處)、第 48 分會(台中供電區營運處)、

第 50 分會(高屏供電區營運處)、第 66 分會(輸工處南區施工處)。

第六組：第 32 分會(中部施工處)、第 68 分會(修護處南部分處)、第 69 分會(修護處中部分處)、第 71 分會(龍門施工處)。

二、第 1 分會(總管理處)、第 10 分會(基隆區營業處)、第 17 分會(嘉義區營業處)、第 37 分會(新桃供電區營運處)、第 63 分會(明潭發電廠)、第 65 分會(大潭發電廠)、第 67 分會(海域風電施工處)以上已連續三年獲優良分會，本年再獲評為優良分會，可獲頒特優分會接受表揚。

三、另嘉勵特優分會出國分會為：第 1 分會(總管理處)、第 10 分會(基隆區營業處)、第 17 分會(嘉義區營業處)、第 63 分會(明潭發電廠)、第 65 分會(大潭發電廠)、第 67 分會(海域風電施工處)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：

- 1、有分會未召開勞資會議，請勞資處了解原因並適時給予協助。
- 2、核對會費時核對會員數或是會費金額皆可。
- 3、水力電廠因人員較少沒有成立工安委員會，請工安處了解後協助落實工安。
- 4、再次重申各分會週轉金預留的金額要由分會理事會核定通過。
- 5、分會進行報銷時收據要黏在單據黏存單上再行核章報銷。
- 6、各分會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須於當年度辦理完畢。
- 7、各分會主動配合協助總會辦理大型活動，列入考核參考，請組訓處統計。
- 8、因有新任分會常務理事反應不熟悉分會會務，請組訓處辦理幹部訓練時將分會會務相關內容列入課程。
- 9、請組訓處於代表大會預算通過後，儘快送印分會會務運作手冊並寄送至各分會俾利會務運作。

## 肆、散會